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江苏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关）							
主要职能		中共江苏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对台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对台工作计划、规划。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省委、省政府各部门、中央机关驻我省单位和各省辖市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情况。3. 研究两岸关系发展和台湾岛内关系的变化；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我省有关涉台的政策、法规，统筹协调我省涉台法律事务。4. 按照中央台办的部署，管理协调我省与台湾的通航、通商、通邮；负责我省对台宣传、涉台教育工作和我省重大涉台事件的新闻发布。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我省与台湾的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6.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江苏省台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台办机关内设机构8个。江苏省台商服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730.16	
		基本支出						4569.79	
		项目支出						74	
		物业管理费专项						54	
		办公设备购置费（2022）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甲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99.41%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1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00%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管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使用价值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保障全办重要会务、接待等	重要会议、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3		100.00%	3
			物资采购及后勤服务	办理时效	及时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履职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机关重要会务、接待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档案工作；负责授权审批赴台管理工作	保密检查、保密教育	检查及教育培训次数	≥2次	1		2.00次	1	
		年度档案整理	档案整理时效	及时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根据国台办授权，及时、准确地做好全省应邀赴台团组审核、审批、报批及会签、确认等日常性工作	审批差错率	=0%	1			0.00%	1
		对省有关单位和部门、全省各设区市开展赴台审批管理实务培训与指导	设区市培训覆盖面	≥80%	1			80.00%	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事、劳资和培训等工作；指导全省涉台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执行年度培训计划	计划推进率	=100%	1			100.00%	1
		人事档案整理	人事档案整理时效	及时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按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老干部活动、慰问等事项	工作完成进度	=100%	1			100.00%	1
	指导全省对台调研工作；负责调研岛内及两岸关系发展情况	指导完成我省年度涉台研究课题	全省涉台调研课题完成进度	=100%	1			100.00%	1
		加强涉台研究智库建设	召开全省涉台研究工作会议及省台研中心专家学者座谈会	≥1次	1			1.00次	1
		举办两岸产业合作研讨会和两岸关系研讨会	举办研讨会次数	≥2次	1			2.00次	1
	指导全省对台宣传新闻工作；承办涉台重大新闻发布工作	与媒体合作，提升宣传质效	与媒体、文化单位等开展交流合作	≥2场	1			2.00场	1
		组织开展媒体联合采访活动	组织开展媒体联合采访活动	≥1场	1			1.00场	1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	做好我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办官微建设	完成	2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全省对台经济工作，统筹协调对台经贸活动	举办苏台经贸交流系列活动，推动两岸企业家峰会更多资源落户江苏	举办活动次数	≥4场	2			4.00场	2
		召开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联席会议，推动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的建设	召开联席会议次数	≥1场	1			1.00场	1
		以苏台企业合作联盟建设为工作抓手，举办相关产业对接会、投资环境说明会	活动次数	≥3场	2			3.00场	2
	负责管理和协调江苏与台文化、教育等交流事宜，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每年举办对台交流活动	基地交流活动次数	≥8次	1			8.00次	1
		处理涉台突发事件及协查协办案件	处理率	=100%	0.5			100.00%	0.5
	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聘任法律顾问人数	=3人	1			3.00人	1
		发挥江苏省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机制作用，依法处理台胞投诉	全省台胞投诉协调事项案件处理回复率	=100%	1			100.00%	1
			召开联络员会议	≥1次	1			1.00次	1
			组织法治宣讲次数	≥1次	1			1.00次	1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和国家机关学法用法制度	制定《2022年度省台办法治建设计划》进度	=100%	1		100.00%	1
		配合省人大完成《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审议工作	=2次	0.5		2.00次	0.5
效益	经济效益	深入贯彻惠台利民政策措施，推进落实台湾同胞同等待遇	明显	7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举办苏台经济合作活动，促进台商投资江苏	明显	7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落实节能、垃圾分类、办公场所禁烟等相关要求	明显	7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苏台各领域交流，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明显	7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3.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赴台团组审核审批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99.5%	5		99.50%	5
		在苏台商满意度	≥90%	5		90.00%	5
合计							96.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根据年初制定的贯彻落实中央台办、省委和省政府对台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苏台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领域交流合作的工作目标，我办在深入促进苏台经济融合发展、持续开展苏台社会各领域交流、提升台胞服务工作水平等方面务实开展工作，财政资金投入并运用相关工作领域，取得良好成效。						
存在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之间还存在不匹配现象。履职指标设置过于细化。						
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结合部门职能及工作计划，全面、真实、准确编制部门履职目标。						